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30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 新田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07号
（3）项目包名 ： 第一包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 258000元
（2）合同金额大写 ：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3.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 ： 2026-03-02， 完成日期 ： 2026-09-02。 总日历天数 ： 185天。
地点 ： 湖南省新田县

4.付款 ：

完成第一次检测点取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50%，完成第二次检测点取样后，支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验收评定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0%。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提请仲裁解决纠纷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成交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本章第二节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本章第二节第1.2（6）项	项目现场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180天（日历天）内完成，以各标段完工时间为准(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验收合格
本章第二节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及上级验收要求。
本章第二节第9.2（3）项	响应时间	24小时内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本章第二节第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

2026-03-26

甲方 ： 新田县农业农村局（签章）

法定代表人 ： 郑海波

委托代理人 ： 骆勇

电话 ： 15367524650

传真 ：

乙方 ： 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 赵大勇

委托代理人 ： 张倩

电话 ： 15873318117

开户银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清水塘支行

银行账号 ： 610675089904

附录1 ：

新田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 ： 新田财采计[2026]007号　　合同编号 ： 新田财合[2026]第00030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C99000000-其他服务	新田县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定服务项目	1	1项	451,050	25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258,000 大写： 贰拾伍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 ： 湖南云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 2026年03月26日